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學校

## 111 學年度體育班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辦法

111.02.10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 二、目的

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以推薦校內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之科系，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三、校內推薦資格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之 110 學年度應屆體育班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在全校排名百分比在前 50% 以內，且其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簡章中各大學校系所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

【前 50% 的同學係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計算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並由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且於 111 年 02 月 23 日公告名單】

【依據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體育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本校體育班學生「體育」成績以「專項技術訓練」成績採計】

【本校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類學群】

### 四、推薦名額及規範

-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推薦符合第七類學群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第七類學群，並就同大學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高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就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 (三)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或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者，不得推薦報名。
- (四)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五)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若未在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校內推薦作業程序

#### (一)申請報名：

本校符合大學繁星推薦資格者，自 111 年 03 月 04 日（五）起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五）中午前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受理。

#### (二)校內審查：

1、申請學生必須在「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群志願序」上親自簽名，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及導師簽章確認後，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五）中午前繳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視同放棄校內審查資格，不予推薦。

2、審查時，依申請學生列於「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 學生名單」之排名順序，由百分比小

者進行分發，並配合其「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群志願序」進行優先推薦。

3、推薦至同一所大學的學生，再依全校百分比排名排定分發優先順序。

4、經校內遴選分發錄取而獲得推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推薦。

(三)正式報名：

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六、體育班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

作業流程	實施時間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	110.11.05(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111.01.21(五)至111.01.23(日)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體育組)	111.02.07(一)至111.02.09(三)
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1.02.09(三)至111.02.10(四)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初選辦法	111.02.10(四)
正式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學生名單	111.02.23(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1.03.02(三)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1.03.03(四)
1. 對體育班三年級50%學生進行選填志願方式之說明 2. 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校內推薦申請表」	111.03.04(五)
校內初選報名截止，申請學生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	111.03.11(五)中午前
申請學生繳交「校群志願序」	111.03.11(五)中午前
公告校內初選推薦名單	111.03.11(五)放學前
彙整報名資料並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及繳費	111.03.15(二)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1.03.22(二)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1.03.24(四)

七、此推薦實施辦法得依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變更。

八、本實施辦法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